

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函

地址：640303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
之5號

承辦人：許碧芬

電話：05-5379000#513

電子信箱：hsubf@mail.tcte.edu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技測考字第11402504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115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報名、考試日期及相關
注意事項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貴單位轄屬各高級中等學校
及附設進修學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5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，報名期間自114年12月5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起至114年12月17日(星期三)下午5時止；考試日期為115年4月25日和4月26日(星期六、日)兩日，敬請各校及早通知考生準備報名相關事項。
- 二、115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簡章預訂於114年11月10日(星期一)於本會網站(<https://www.tcte.edu.tw>)公告，集體報名者可由集體報名學校統一購買。考試簡章內含有關之試務時程、作業規定及試場規則等事項，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。
- 三、籲請各校留意考試報名作業時程，考生報名前應先行查閱各招生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，瞭解各校系科組學程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之群(類)別和成績採計方式等相關規定，



審慎確認報考資料。

四、集體報名考生如需申請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，請於報名時將申請表交予集體報名學校之相關承辦人員(如：特殊教育、資源班或輔導室教師)協助辦理應考服務特殊項目申請手續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、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

